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2022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闽政办函〔2022〕28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虬江街道虬江东路 26 号；电话：0598-5838670；邮编：365050；电子邮箱：ga_jbgs58386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及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国家、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2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 年，我局按照《条例》规定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重点围绕“放管服”改革、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立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职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和实行户籍、出入境、治安、交管等行政项目和非行政项目的“公开”。2022 年度，沙县公安分局共主动公开内容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各类申请公开流程及答复公文的格式，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执行，信息公开工作更趋于正规化和规范化。2022 年，我局未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主要通过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沙县公安微信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

做到公开事项有序有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安全、及时、准确。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根据省、市、区政务公开主管单位的指导，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不断开创公安宣传工作及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的新局面，有效增强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应，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效促进了警民和谐的良好氛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着眼于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自上而下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做，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经办人员抓具体”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人员保障。

（六）2022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一是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沙县公安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对各警种部门法定职责权限进行持续动态清理调整，经重新梳理，2022年度共确定分局权责清单共493项，其中行政许可30项，行政处罚268项，行政强制46项，行政征用2项，行政监督检查37项，行政确认38项，行政奖励5项，其他行政权力41项，公共服务事项16项，其他权责清单10项。二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警种部门的工作任务，将任务清单化，推进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全年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严格按照“谁检查、谁

录入”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在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协同监管平台）、福建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外公开，满足群众知情权。三是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指定专人对网上办理事项进行全面核对、修正，确保所有公开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与权责清单相互对应。四是推进窗口便民服务。严格落实“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要求，对服务窗口实行标准化、亲民化改造，全面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节假日集中办证服务等便民措施，开设便民通道、办证绿色通道，为办事群众全方位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及时性不强。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主动公开力度还需加强。

2. 信息公开内容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政策法规、政府文件及工作动态信息，与群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3.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平台的操作流程熟悉度不够，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整改措施

1. 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把握信息时效性，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

2.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公开回应，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率。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